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岫 ) 应急罚 [2026] 3001 号

被处罚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被处罚单位: 辽宁佳益岫岩镁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22759148\*\*\*\*

地址: 鞍山市岫岩县偏岭镇小偏岭村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包\* 联系电话: 1312550\*\*\*\*

身份证号码: 2103231986\*\*\*\*2296 职 务: 辽宁佳益岫岩镁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

本机关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对你单位 辽宁佳益岫岩镁制品有限公司 9.12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案立案调查。经调查, 你单位 2025年9月12日辽宁佳益岫岩镁制品有限公司 发生一起车辆伤害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 1 人死亡, 直接经济损失约 160 万元。经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复的《辽宁佳益岫岩镁制品有限公司“9·12”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认定, 辽宁佳益岫岩镁制品有限公司,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 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到位, 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到位。

以上事实有 以上违法事实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调查询问笔录》《公安机关《询问笔录及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等证据证明。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当事人。

共 2 页 第 1 页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岫 ) 应急罚 [2026] 3001-1 号

被处罚人: 包\* 性别: 男 年龄: 39 联系电话: 1312550\*\*\*\*

身份证号码: 2103231986\*\*\*\*2296 住址: 鞍山市岫岩县偏岭镇丰源村

所在单位: 辽宁佳益岫岩镁制品有限公司 职务: 法人

单位地址: 鞍山市岫岩县偏岭镇小偏岭村

被处罚单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 务: \_\_\_\_\_

本机关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对你单位 辽宁佳益岫岩镁制品有限公司

9.12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2025年9月12日辽宁佳益岫岩镁制

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车辆伤害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60万元。

经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复的《辽宁佳益岫岩镁制品有限公司“9·12”一般

车辆伤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认定,辽宁佳益岫岩镁制品有限公司法人包\*,履行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

**以上事实有** 以上违法事实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调查询问笔录

》公安机关《询问笔录及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等证据证明。

以上行为，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应当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你单位法人包\*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积极改正相关违法行为，且上述违法行为没有造成较大的社会危害后果，也未接到其他违法行为的相关举报，具有从轻情节，依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裁量细则第 94条A档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法人包\*，作出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人民币 0.96万元（大写：玖仟陆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账号：××××××××××）/通过

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岫岩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个月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印章）

2026 年 3 月 6 日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岫 )应急罚〔2026〕3001-2号

被处罚人：姜\*\* 性别：男 年龄：70 联系电话：1328412\*\*\*\*

身份证号码：2106221955\*\*\*\*1216 住址：鞍山市岫岩县大房身镇大房身村

所在单位：辽宁佳益岫岩镁制品有限公司 职务：主要负责人

单位地址：鞍山市岫岩县偏岭镇小偏岭村

被处罚单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本机关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对你单位 辽宁佳益岫岩镁制品有限公司

9.12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2025年9月12日辽宁佳益岫岩镁制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车辆伤害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60万元。经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复的《辽宁佳益岫岩镁制品有限公司“9·12”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认定，辽宁佳益岫岩镁制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姜\*\*，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督促、检查从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到位。

以上事实有 以上违法事实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调查询问笔录

》公安机关《询问笔录及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等证据证明。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共

以上行为，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应当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你单位主要负责人姜\*\*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积极改正相关违法行为，且上述违法行为没有造成较大的社会危害后果，也未接到其他违法行为的相关举报，具有从轻情节。依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裁量细则第94条A档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主要负责人姜\*\*，作出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人民币1.296万元（大写：壹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账号： × × × × × × × × × × ） /通过

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岫岩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个月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印章）

2026 年 3 月 6 日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岫 ) 应急罚 [2026] 3001-3 号

被处罚人: 孙\*\* 性别: 男 年龄: 39 联系电话: 1864227\*\*\*\*

身份证号码: 2103231986\*\*\*\*227X 住址: 鞍山市岫岩县偏岭镇后地村

所在单位: 辽宁佳益岫岩镁制品有限公司 职务: 安全管理人员

单位地址: 鞍山市岫岩县偏岭镇小偏岭村

被处罚单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 务: \_\_\_\_\_

本机关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对你单位 辽宁佳益岫岩镁制品有限公司

9.12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 2025 年 9 月 12 日辽宁佳益岫岩镁制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车辆伤害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60 万元。经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复的《辽宁佳益岫岩镁制品有限公司“9·12”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认定,辽宁佳益岫岩镁制品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孙\*\*,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到位;对本单位存在的安全管理问题未能及时提出改进建议;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到位;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不到位。

以上事实有 以上违法事实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调查询问笔录》

公安机关《询问笔录及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等证据证明。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共 2 页 第 1 页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应当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你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孙\*\*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积极改正相关违法行为，且上述违法行为没有造成较大的社会危害后果，也未接到其他违法行为的相关举报，具有从轻情节。依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裁量细则第94条A档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孙\*\*，作出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人民币0.72万元（大写：柒仟贰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账号：          ××××××××××          ）/通过

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岫岩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印章）

2026年3月6日

